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署理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  
(中央事務組)  
畢咏彤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署理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潘梅瑩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成員  
楊浩泉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幹事  
陳萬聯應先生

民主黨

中央委員會成員  
柯耀林先生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白漢彬先生

青年公民

主席  
梁穎敏小姐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服務主任  
朱麗英小姐

工聯會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委員會

主任  
唐賡堯先生

工黨

代表  
莫曉峰先生

香港政策透視

主席  
龔偉森先生

香港自閉症聯盟

代表  
F C TANG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  
邱瑞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3/13-14(01)及(02)號文件)

2月份特別會議改期

2. 主席建議，由於立法會2014年2月19日的會議預計將持續舉行至2014年2月21日，為免撞

期，原定於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將改期於2014年2月27日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 2014年3月18日的聯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18日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 2014年3月18日的例會

4.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工作假期計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該次例會將緊接同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後舉行。

### **III. 有關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檢討**

(立法會CB(2)876/12-13(05)及(06)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署理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結果是有關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12年9月至12月期間就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下稱"2012年調查結果")，並已在2013年11月8日公布；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所作檢討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背景資料簡介。

7. 郭家麒議員承認社會人士對被視為互補與替代醫學的脊醫治療認識及接受程度偏低。他關注到一名工傷僱員接受替代醫學(包括脊醫治療)治療後，是否有權獲僱主付還醫療費用，以及

在此情況下獲發的病假證明書是否獲勞工法例正式承認。郭議員從2012年調查結果中注意到，曾接受脊醫治療的人士中，超過60%平均每次治療費用超逾300元，他認為相對較貴的治療費，會令工傷僱員望而卻步，不向脊醫求診。

8. 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工傷僱員可以獲僱主付還就接受公共或私營醫療體系中不同醫護人員(包括註冊脊醫)醫治工傷所需費用，以每天200元為限。

9.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工傷僱員中，向輔助及替代醫學(例如足科醫生)尋求治療的百分比為何，以及在公營醫療體系下引致的醫療費用為何。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此等統計數字。此外，足科醫生並未納入在港須進行法定註冊的12種醫護人員。

10. 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事，應從較廣泛的層面作出考慮。為此，當局應適當地考慮勞工法例亦應否承認由其他輔助醫護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11. 署理勞工處處長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此事應從較廣泛的角度作出考慮，因為對《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法例有連帶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審慎處理此事。

12. 郭家麒議員從勞工處在2013年向前往該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的工傷僱員進行調查的結果中，察悉接受脊醫治療的工傷僱員所佔的百分比，和2010年的相類調查結果相比有所減少。他要求當局就有關趨勢提供更多資料。

13.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3年調查結果顯示，接受調查的工傷僱員較少使用脊醫治療，可能是因為社會人士對脊醫治療認識不深所致。署理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當局將繼

續與脊醫業界人士保持溝通，並鼓勵該界別加強宣傳力度，以推廣及提高脊醫治療的普及性。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自2008年起，他一直呼籲爭取勞工法例承認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王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保守態度表示遺憾及失望，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此事。就他個人經驗而言，他認為脊醫治療對醫治若干肌骨疾病卓有成效。王議員進一步表示，本港180名註冊脊醫的執業資格已受法定制度的規管，勞工法例不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實有歧視之嫌及並不合理。為方便進一步商議此事，王議員認為，在事務委員會下次再度討論此議題時，應邀請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及香港脊醫學會)的代表參與討論。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此亦持相同意見。

15.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尊重脊醫的專業，並從2012年調查結果中察悉曾接受脊醫治療人士就此等治療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一方面對日後勞工法例應否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持開放態度，另一方面在過去10年間曾委託統計處就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進行兩輪調查，從而對本港社會對脊醫治療的認識及使用情況有更新和更詳盡的了解。政府當局一向與脊醫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當局鼓勵脊醫業界加強宣傳力度及持續教育市民認識脊醫，以期推廣脊醫治療的普及性及加強市民對這種治療方法的接受程度；
- (b) 工傷僱員可毋須經其他醫護人員轉介而可直接向脊醫求診，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僱主付還有關脊醫治療引致的醫療費用。不過，勞工

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則是另一回事，因為此舉會為持份者(例如僱主及承包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承保人)帶來新的法律責任。倘若勞工法例涵蓋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會對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有重大影響；

- (c) 不同地方的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不少亞洲鄰近地方的勞工法例都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亞洲各個已發展的經濟體系，脊醫在公共醫療體系中並沒佔有正式的位置。在歐洲不少地方，一般而言，脊醫治療被視為輔助西醫的一種治療方法，而當地的勞工法例並未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脊醫在美國及加拿大有良好的發展，但近年美加兩地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的趨勢，或將脊醫服務從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剔除的趨勢，因而對當地脊醫治療的普及性構成影響；
- (d) 鑒於本港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訓練的專上學院，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就有關糾紛作出仲裁。按現行的僱員補償機制，當局會安排僱員接受由包括醫院管理局的西醫、本地大學的中醫所參與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所作出的評估，以評估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因工傷所需的缺勤期間；
- (e) 政府當局與持份者保持密切的溝通。在2014年2月11日，勞工處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的代表聯同李國麟



議員舉行會議，彼此就此事交換意見，並知悉脊醫行業正與一家本港大學進行商議，以期在本港開辦脊醫培訓課程；及

- (f) 與勞工處2010年有關工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情況的調查相比，2013年調查結果顯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工傷僱員佔受訪工傷僱員的百分比由2.9%下跌至1.0%。這些調查的結果均指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工傷僱員為數不多。

16. 就美加一些州份或省份近期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的福利開支的趨勢，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有關情況只是該兩國的一些州份或省份為了遏止醫療開支急升而採取的一項措施。儘管工傷僱員有權接受脊醫指定次數的治療，但由西醫提供診治的次數則沒有限制。

17. 陳健波議員指出，儘管脊醫所施行的脊椎治療手法已在科學上證明對醫治肌骨疾病卓有成效，但他表示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卻是應另行考慮的事宜。依他之見，當局應優先研究如何對付濫用病假權益的問題，這是不少海外國家的保險界關注的問題。陳議員認為，最理想和最迫切的是確保有條文讓工傷僱員有適當的休息，讓其可早日及完全康復，從而協助其重返工作崗位，而不是取得疾病津貼。以英國醫生向個別人士發出"身體狀況適宜工作筆記"(Fit Note)作為解決濫用病假的問題的措施，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以便視乎情況作出改進，在源頭解決問題。隨着情況改善，他相信勞工法例可承認由註冊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18.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由註冊醫護人員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當局和香港脊醫管理局一直保持聯絡，並察悉香港

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政府當局將密切留意此事的發展。至於有關涉及冗長病假的個別工傷個案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有關情況，以期協助工傷僱員在康復後及早返回工作崗位。

19. 潘兆平議員認為，每當涉及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僱員補償出現糾紛，均可交由法庭裁決。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問題上有明確的取態。潘議員提述到，脊醫在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已發展及普及多年，而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脊醫管理局亦已在1993年根據《脊醫註冊條例》成立，負責管理有關脊醫的註冊及紀律管制等相關事宜，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不合理地延誤有關工作在本港進行。他以中醫治療為例，表示支持為僱員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郭偉強議員亦持類似的意見，並向委員提述2013年調查結果，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述，在33 700名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中，超過70%表示脊醫診治"有效"或"非常有效"。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就此議題進行另一輪的調查。

20. 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發展。當局已向脊醫業界指出公眾人士對脊醫治療感到關注的事項，包括保存醫療紀錄的重要性和就簽發醫生證明書擬訂指引的需要。政府當局將就此事與持份者繼續進行溝通。署理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和脊醫治療相比，中醫治療的情況並不相同。在2003年，勞工處曾就工傷僱員接受中醫治療的情況進行同類調查，結果顯示有32.1%受訪的工傷僱員曾接受中醫治療。當時的勞工法例尚未承認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即工傷僱員在接受中醫診治後不能獲發病假及付還診治費用。至於工傷僱員接受脊醫診治，和2010年調查相比，2013年的調查顯

示受訪工傷僱員中曾接受脊醫治療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21. 鑒於僱員就工傷接受脊醫治療所涉及的醫療費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屬可付還款額，但勞工法例卻不正式承認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此事的立場並不明確。由於脊醫治療尚在發展階段，目前只約有180名註冊脊醫，郭議員認為，以這個脊醫人數而論，接受脊醫治療的人數合乎比例。據他所理解，整體人口中有相當大比例的人患有各種神經－肌肉－骨骼問題，包括背痛、腰痛及頸痛，均可透過脊醫治療有效醫治。如勞工法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可鼓勵市民使用脊醫服務，從而可以紓緩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為了工傷僱員的利益設想，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妨礙脊醫在香港的發展。

22.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對未來勞工法例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持開放態度，並對發展多元化醫療服務表示歡迎。他重申，《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工傷僱員可獲僱主付還接受脊醫治療工傷的費用。不過，勞工法例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卻是另一回事。

23. 梁國雄議員認為，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實是關乎勞資關係的事宜。他對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會議上商議此事建立共識方面遇上困難表示關注。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勞顧會的僱主成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即基於各種考慮因素，認為現時仍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勞工法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訓練的專上學院，因此，如勞資雙方就脊醫所簽發予僱員的病假證明書出現糾紛，鑒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因而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以解決有關糾紛。

24. 鑒於勞顧會尚未就此事達成共識，而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時仍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勞工法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認為此事應審慎處理的觀點。

25. 不過，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脊醫管理局可否被視為脊醫業界的中立獨立機構。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依她之見，如有必要，政府當局可找海外獨立的脊醫專家提供意見。

26.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有關的中立獨立團體必須能保持其獨立性，而其成員並非在私人市場中執業的脊醫。成立香港脊醫管理局，其實是為了處理有關脊醫的註冊及紀律管制事宜，與處理有關病假評審的事宜並不相同。

27. 就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多年來推展此事進展不大表示失望，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請委員注意，香港脊醫管理局所發出的"註冊脊醫專業守則"並無登載有關保存醫療紀錄的明確規定，亦未有就簽發醫生證明書提供指引。除了"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外，香港脊醫管理局還成立了"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紀錄的條文。有關工作現正在研究和開展階段。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脊醫服務使用率不高，與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不獲承認是互為影響及緊密地有關連的事。依他之見，只有在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獲得承認後，脊醫服務才會在香港變得普及。至於和中醫治療相比，脊醫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梁議員指出可能因為脊醫的診治費用較高，大部分人無法負擔。為加快脊醫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脊醫業界傳遞一個清晰的訊息，就是只要香港脊醫管理局屬下的兩個委員會完成相關的研究及工作，當局將會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獲得承認一事作出考慮。

29. 由於現時《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工傷僱員可獲僱主付還接受脊醫治療工傷的費用，因此潘兆平議員預料，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獲得承認在費用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公帑在醫療方面的增加幅度為何。鄧家彪議員亦持相類意見。鑒於本港現時只有180名脊醫，鄧議員認為，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獲得承認在費用方面(包括投購保險涉及的保險金)的影響應屬溫和。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議題時，在其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成本分析的資料。

30. 署理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重申政府當局一向就此事持開放態度。在考慮勞工法例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費用的增幅不會是主要考慮因素。相反，政府當局會把不同的因素納入考慮之列，包括脊醫的發展和普及性、社會對脊醫的認識及接受程度、是否備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以及持份者及將須承擔新法律責任的人士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發展。

31. 主席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總結表示，視乎香港脊醫管理局屬下兩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另一個會議上再次討論勞工法例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議題，並聽取各代表團體(包括香港脊醫管理局)的意見。

#### IV. 青年就業

(立法會CB(2)853/13-14(05)及(06)號文件)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透過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服務，協助青年人就業，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青年就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團體的意見

34. 應主席邀請，12個團體先後就青年就業陳述意見。

3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顏汶羽先生關注到，和整體失業率相比，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以及青年人具備的工作技能與勞工市場所需技能錯配的問題。他促請政府與教育界、培訓機構及企業合作，提供適當的支援與服務，以促進青年就業，包括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因應人手需求開辦計劃／課程、提供最新就業資訊及開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36. 自由黨青年團楊浩泉先生陳述意見，表示政府應檢討和加大力度處理青年人手錯配的問題，以及和整體失業率相比，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的情況。當局應考慮在中學階段加強青年人的生涯規劃，改變公眾對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觀念，並發展新興產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了在知識型經濟下推動終身學習，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提升在職人口的就業能力。

37. 陳萬聯應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下稱"勞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6/13-14(02)號文件]。

38. 民主黨柯耀林先生深切關注到，據政府統計署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15至24歲在職青年人於2011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與2001年比較下，仍然維持約8,000元不變，而其他年齡組別的薪酬則有所上升。鑒於2005至2012年通脹率飆升逾20%，柯先生指出年青僱員要維持生計並不容易。為了在源頭處理青年人面對的就業困難及讓他們有機會向上流動，他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政策，包括統籌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各項青年就業培訓課程、確立職業教育的定位及檢討經

濟體系的人手需求，以作更佳的課程規劃應付發展需要。

39. 新民黨白漢彬先生表示，預期政府當局在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青年支援措施有助處理勞動力錯配及青年失業的問題。他認為，人力培訓和發展，以及教育的推行，應滿足經濟發展對勞動力的需求。政府應從各方面支援青年就業和尋找為香港日後經濟增長帶來機會的新行業和產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透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從而創造不同的就業機會，協助青年發揮潛能。

40. 梁穎敏小姐陳述青年公民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37/13-14(01)號文件]。

41. 朱麗英小姐陳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處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3/13-14(07)號文件]。

42. 唐賡堯先生陳述工聯會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37/13-14(02)號文件]。

43. 工黨莫曉峰先生關注到，初次投身就業市場求職的青年人因缺乏工作經驗和所需學歷而感到失望沮喪。他認為，政府應致力開發多元化工種，滿足青年人的就業志向和興趣。

44. 香港政策透視龔偉森先生陳述意見，表示政府為青年提供就業支援的同時，應加強監察勞工市場及改善勞工法例，以及促進青年更多參與制訂經濟發展和各個組別(包括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青年就業政策。

45. F C TANG先生陳述香港自閉症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6/13-14(03)號文件]。

4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邱瑞玲女士深切關注到青年失業相對其他年齡組別，不論本地或海外，也較嚴重。由於勞工市場的就業條款及條件欠佳，可以理解部分青年選擇從事散工或兼職，而即使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他們仍難以受惠。她促請政府因應經濟轉型及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檢討青年勞工市場，並視乎適當情況，制訂青年就業政策。

### 討論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青年就業。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尤其是勞工處)一直全方位合作，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服務，以協助青年求職；
- (b) 據統計署最新公布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的臨時數字)顯示，經季節性調整的整體失業率在這3個月期間下降至3.1%，是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以來的最低水平。青年就業同步有所改善。15至24歲青年在相同3個月期間的失業率下降至7.5%。在這個特定組別之內，約4 400名15至19歲青年人的失業率降至10.5%，而20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亦跌至7.0%；
- (c) 政府當局已推出各項措施向青年人提供就業直通車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自1999年以來，約有9萬名青年人在前"展翅計劃"下接受培訓，而自2002年以來，則有約6萬名青年人在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後成功覓得工作。自2009年以來，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在職



培訓機會，協助他們在不同行業發展事業。據每年就完成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進行的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撇除選擇進修的學員，約有70%的學員受訪時仍然在業；

- (d) 鑒於現時勞工市場緊張及各行業(例如零售、飲食、服務和護理業)有龐大的人力需求，青年失業的主要原因是勞工市場的職業需求及青年資歷錯配。為處理這個問題，最重要是青年人進行事業規劃時能夠調整其思維方式，放眼看待各行各業全方位的就業機會；
- (e) 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特別提述，當局將因應人口老化和技術勞工業界即將出現青黃不接而重新確立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以先導形式在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為符合若干準則的特定工業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前提是業界願意為學員提供助學金或津貼，及以特定薪酬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機電工程業界是其中一個參與的行業；
- (f) 為應對社福界對護理人員的殷切需求，並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多就業選擇及在護理行業建立發展事業的基礎，當局透過獎券基金在去年開展一項"先聘用後培訓"的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同時資助他們修讀兼職課程。完成課程後，他們可晉升至較高職位，並繼續發展護理事業。由於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擴大先導

計劃至復康服務，並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1 000個名額；及

- (g) 職訓局於2011年年底推出見習培訓試點計劃，將邊學邊做的見習培訓模式，引入及應用於符合青年人就業志向和興趣的服務行業。試點計劃以美容業及美髮業為起點，為15歲或以上的青年人提供系統化的在職培訓及職業教育。由於學員及僱主對試點計劃普遍滿意，職訓局將於2014年在面對人手短缺的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試行邊學邊做的見習培訓模式。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 青年勞工市場

48. 主席及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團體所指，年青工人大多傾向從事兼職或零散工作。主席認為這主要是因為年青一代對於工作的預期，與勞工市場欠理想的就業條款及條件之間有很大落差，例如6天工作或長時間工作。依他之見，應要改變就業模式，以吸引青年人加入工作人口及留任。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議題。

49. 勞福局局長表示，協助青年人在早段開展生涯規劃及了解各行業的人手需求、事業前景和進階路徑是重要的。例如，事業前景優厚的飛機維修業殷切需求新血。不過，同樣重要的是僱主改變思維，以及為僱員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讓僱員得以進修及在工作與生活間達到合理平衡。勞福局局長列舉當局推出"先聘用後培訓"的先導計劃為例，表示青年人獲聘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在職時並獲資助修讀兩年兼職課程。在首年培訓完成後，他們會晉升為保健員。完成課程後，他們可繼續發展護理事業。勞福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促請安老院舍經營者為院舍的護理人員設定合理工時，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業界。

### 就業支援及服務

50. 鑒於各項為青年人提供就業支援與服務的措施是由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公共機構及組織透過不同的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推出，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統籌此等工作。

51. 張國柱議員指出，嚴重的青年失業問題並非香港獨有，而是全球現象。就處理此問題而言，張議員認為，政府各個政策局與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及教育局)應緊密合作及制訂適當策略。張議員與香港政策透視持相同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邀請青年人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

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一直緊密合作及聯繫，以提供青年就業方面的支援與服務，同時避免資源重疊。

5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一如部分團體指出，15至24歲在職青年人自2001至2011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維持約8,000元不變，遠遠落後於同期的通脹率升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檢討青年人面對的就業問題。

54. 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為鼓勵僱主向展翅青見計劃未有累積足夠工作經驗的學員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機會，勞工處推行加強措施，由2013年6月起，將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出任月薪為6,000元或以上的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的培訓津貼由每月2,000元增加至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青年就業。

55. 郭偉強議員質疑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僱主是否純粹為了經濟誘因而參與。郭議員關注到，在2012-2013年度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8 095名青年人的就業情況，並詢問學員完成在職培訓後，最終獲同一僱主聘用的人數。依他之見，政府當

局應備存該等統計數字，這些數字將有助評估計劃的成效。

56.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學員在完成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後，最終獲同一僱主聘用的統計數字。可以理解的是，部分學員在完成在職培訓後，或會按照自己的就業志向和興趣另覓工作。另一方面，鑒於人力需求殷切，表現優秀的學員有很大機會獲參與的僱主挽留。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進一步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僱主現時提供職位的薪酬平均約為7,000元至8,000元，約一半職位的薪酬高於8,000元。此外，按照計劃的規定，聘用青年人的僱主須在培訓期安排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擔任導師，給予學員適當指導。

#### *職業訓練及人力發展*

57. 潘兆平議員留意到職業教育是2014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他認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僱主，應牽頭聘用職業教育計劃的畢業生，並將這訂為聘用政策。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發展需要而減少公帑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並增加職業教育的名額。

58. 勞福局局長贊同潘兆平議員的觀察所得，認同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而2014年施政報告把職業教育定為教育措施的其中一個重點政策方向。勞福局局長指出，各行各業均有龐大的人手需求。例如，建造業正步入黃金十年，將有連串大型基建工程施工，業內各級職位均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而人口老化亦帶來安老服務業的事業發展機會。勞福局局長重申，重點是青年人及其家長能在事業規劃方面靈活變通，而政府當局會致力為青年人提供各行業人手需求、培訓機會和進階路徑的最新資訊，讓他們按自己的能力、志向和事業興趣參與職業訓練計劃。

*[在正副主席短暫缺席期間，張國柱議員獲選主持會議。]*

59. 蔣麗芸議員憶述，以往各行業的學徒制度均有清晰的進階路徑。不過，經濟轉型及科技進步多年來顯然對精簡人手及減少不同工種有重大影響。蔣議員贊同2014年施政報告強調在每個行業均有達致卓越功績的可能性，並指出在不同行業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年人除了追求高學歷以外，在其他方面亦可以取得傑出成就。她認為最重要的是在事業規劃方面向青年人提供有關各行各業晉升前景的資料，並鼓勵他們按自己的興趣發揮潛能。

60. 勞福局局長認同蔣麗芸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為青年人提供事業發展的進階路徑。就此，政府當局會加強支援青年人在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及擇業指導服務。

[此時，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支援有特別需要的青年*

61. 郭偉強議員察悉自閉青年遇到的就業困難，並請香港自閉症聯盟就政府當局需要作出的支援表達意見。香港自閉症聯盟代表 F C TANG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可加強公眾對自閉症的了解及鼓勵公營機構和商界聘請自閉人士，將會很有幫助。

62.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當局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包括自閉青年、隱蔽青年及有各類殘疾的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與服務不足。

6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外，勞工處自2010年起推出"Action S5"，以加強協助15至24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及學習有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另外，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一直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健全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有系

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以協助他們重新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至於向有特別需要的青年人(包括有就業困難的隱蔽青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社署與專業人士及擁有社區和地區網絡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致力接觸這些青年人及向他們提供服務和協助，使他們培養正面積極的心態及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從而讓他們在就業市場上得到持續發展的機會。

6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福利機構調配所需資源，為隱蔽青年提供支援服務。

65. 應主席邀請，部分團體代表進一步陳述意見如下——

-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朱麗英小姐認為，各個政府部門應合力應付隱蔽青年的問題，而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增撥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策略及發展事業前景理想的創意產業，以配合青年的就業志向和興趣；
- (b) 勞聯陳萬聯應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青年僱員能獲發合理薪酬，而他們能覓得有事業前景的工作。展翅青見計劃學員的月薪多年來大致維持於8,000元，實屬過低。青年僱員應獲發合理薪酬，方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 (c) 工聯會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委員會唐賡堯先生認為，某些行業難以聘請及挽留員工，主要是因為薪酬偏低。部分大型企業深切關注到，若參與職訓局舉辦的學徒培訓計劃，將會推高薪酬水平。他認為應成立由各持份者(包括僱主、僱員、政府及學者)代表組成的職業教育專責小組，訂定在社會上促進職業教育的策略；

- (d) 香港自閉症聯盟 F C TANG 先生表示，福利機構可以擔當僱主與自閉僱員溝通的橋樑；及
- (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邱瑞玲女士關注到，青年人從事零售和飲食業等低薪服務行業的百分比偏高。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就業政策，確保年青一代有尊嚴地工作。

66.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的進一步意見時表示——

- (a) 有關隱蔽青年與社會隔絕及面對就業困難，政府當局致力透過不同途徑處理這些青年的問題，並透過持續就業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b) 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參加在職培訓的學員獲發約8,000元的月薪，多年來已大幅調高。展翅青見計劃有龐大的僱主網絡，緊密合作為學徒提供在職培訓。預期學員藉著在職培訓期間取得的工作經驗，在完成培訓後可以較佳薪酬在勞工市場工作；
- (c) 在職訓局以先導形式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下，政府當局及參與的行業(例如機電工程業)會在首年的培訓期和緊接3年的學徒期，向學徒發放助學金或津貼，並按特定薪酬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及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並提供清晰的進階路徑；及
- (d) 政府當局致力在經濟發展創新高，以期為青年人創造薪酬及前景更優厚的事業選擇。例如，機場第三條跑道和大嶼山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機遇。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重要的是由政府當局統籌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培訓機構及相關組織的工作，並改善提供予青年人的各項就業支援與服務。此外，重要是適當地尊重年青一代的期望，即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有尊嚴地工作。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8日